

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市文化旅游委名义实施执法，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贯彻实施国家和重庆市有关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规范和管理制度；承担文化、文物方面的执法职能；承担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方面的执法职能；承担旅游市场方面的执法职能；承担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协调。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执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跨区域执法。监督、指导区县（自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承担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无下属单位，设9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处、政治处（纪检室）、法制处、执法一支队、执法二支队、执法三支队、执法四支队、执法五支队、案件受理处（重庆市旅游投诉中心）。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918.56 万元，支出总计 2,918.5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8.12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将重庆市旅游监察执法总队并入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相应增加 27 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收入及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增加 77.37 万元等。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840.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0.75 万元，增长 28.1%，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将重庆市旅游监察执法总队并入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相应增加 27 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31.9 万元，占 99.7%；其他收入 8.7 万元，占 0.3%。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7.95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848.9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714.58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将重庆市旅游监察执法总队并入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相应增加 27 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的支出；支出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办案补贴 8.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7.31 万元，占 85.2%；项目支出 421.61 万元，占 14.8%。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69.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6 万元，下降 19.1%，主要原因财政统一收回上年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减少年初结转和结余 86.1 万元。重庆市旅游监察执法总队并入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合账后增加年初结转和结余 77.95 万元，按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安排支出办案补贴 8.3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69.64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31.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12.04 万元，增长 27.6%。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将重庆市旅游监察执法总队并入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相应增加 27 名人员经费及相关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的收入及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2.04 万元，增长 27.6%。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将重庆市旅游监察执法总队并入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相应增加 27 名人员经费及相关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的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07.59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增加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 507.59 万。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创新项目变更建设内容，财政统一收回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并调整年初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8.14 万元，增长 32.7%。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将重庆市旅游监察执法总队并入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相应增加 27 名人员经费及相关公用经费、项目经

费的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07.59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增加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 507.59 万。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创新项目变更建设内容，财政统一收回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并调整减少年初结转结余 86.1 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3.43 万元，占 0.1%，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81.11 万元，占 8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51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增加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退休人员补助。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04.98 万元，占 1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8.22 万元，增长 40.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增加在职人员社会保险缴费。

（4）卫生健康支出 91.8 万元，占 3.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38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增加在职人员卫生健康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150.58 万元，占 5.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1.99 万元，增长 70.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增加在职人员住房保障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0.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37.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6.22 万元，增长 63.9%，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将重庆市旅游监察执法总队并入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相应增加 27 名人员经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473.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46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将重庆市旅游监察执法总队并入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相应增加 27 名人员相关的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6.4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54 万元，下降 17.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必要公务开支及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 3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4.54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88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将重庆市旅游监察执法总队并

入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相应增加 2 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7.82 万元。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减少 2.94 万元，共计增加 4.88 万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文化市场日常执法、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相比，基本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7.82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将重庆市旅游监察执法总队并入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相应增加 2 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7.82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4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执法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54 万元，下降 90.8%，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94 万元，下降 86.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任务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9辆；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48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5.17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4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6.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26万元，下降70.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现场会议安排，减少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29.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71万元，增长344.1%，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安排，开展第三届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增加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3.01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4.46万元，增长15.8%，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将重庆市旅游监察执法总队并入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增加相应机关运行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

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5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21.61 万元。

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22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部门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67032920	自评总分(分)	100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自身职能职责,对文旅市场投诉及时响应,确保处置投诉响应率100%,尽力调解文旅市场投诉,力争调解成功率达到90%,确保投诉举报全部办结,办结率达到100%。开展双随机抽查次数24次,保证行政处罚案件公开率100%。	根据自身职能职责,对文旅市场投诉及时响应,确保处置投诉响应率100%,尽力调解文旅市场投诉,力争调解成功率达到90%,确保投诉举报全部办结,办结率达到100%。开展双随机抽查次数24次,保证行政处罚案件公开率100%。			结合全年工作,确保处置投诉响应率100%,调解成功率93%,投诉举报办结率100%。全年开展了双随机抽查次数24次,行政处罚案件公开率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分)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分)	说明
	年度预算执行率	%	=	100	10	10	10	
	双随机抽查次数	次	≥	24	30	24	30	
	行政处罚决定公开率	%	=	100	30	100	30	
	文旅投诉案件调解成功率	%	≥	90	10	93	10	
	处置投诉响应率	%	=	100	10	100	10	
	文旅投诉举报办结率	%	=	100	10	100	10	

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	说明	自评得分
1	区县旅游现场投诉点费用	保障区县投诉点数量	=	3	个	30	3	30		100
		财政资金利用率	=	100	%	30	100	30		
		投诉点保障率	=	100	%	30	100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2	投诉中心运行费	协调人次	≥	500	人次	30	486	21.6		91.6
		旅游投诉及时查处率	≥	100	%	30	100	30		
		问题处置完成率	≥	90	%	30	100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3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专项	出动人次	≥	700	人次	30	758	30		100
		发现问题整改率	≥	90	%	30	100	30		
		旅游投诉及时查处率	≥	100	%	30	100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对投诉中心运行费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152.57 万元，评价得分 91.6 分，评价等次为优，绩效评价发现了协调人次该项指标全年完成值低于年初指标设定值，未达到预期成果。提出业务处室要根据当年绩效评价结果，与综合处做好沟通配合，更加科学精细设定下一年的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年度过程中，业务处室要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及时的与综合处进行沟通，以便及时调整绩效目标，避免出现未达到预期成果，导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出现。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

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张耕源 023-67225801